

## 各級學校－退休撫卹

### 十九、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照護

<b>一、項目編號</b> EQ06	
<b>二、法令依據</b> (一) <u>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u> 。 (二) <u>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u> 。 (三) 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台管理要點。 (四) 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 (五) 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 (六)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10 月 7 日總處給字第 1050055977 號函。	
<b>三、作業流程圖</b>	
處理流程	作業時間
<pre>                     graph TD                         A[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 --&gt; D[請撥款]                         B[重大疾病] --&gt; C[審酌慰問金、賀(賻)儀之發給]                         C --&gt; D                         E[人事單位造具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三節慰問金清冊] --&gt; D                         D --&gt; F[會計單位會核]                         F --&gt; G[機關首長核定]                         G --&gt; H[致送退休人員、撫卹遺族]                         H --&gt; I[支出憑證核銷]                     </pre>	<div style="border-left: 1px solid black; 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height: 100%; position: relative;"> <span style="position: absolute; top: 50%; left: 50%; transform: translate(-50%, -50%); font-size: 2em;">15 日</span> </div>

#### 四、退休人員三節慰問之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

- (一) 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以下同)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得酌贈發給慰問金。退休公教人員退休時具工作能力並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及退職政務人員均不予發給慰問金。各機關得考量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於上開發放對象及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再予從嚴規定。
- (二)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月2日總處給字第1080024142號函，選擇支(兼)領「展期月退休金」者，於展期期間並未實際支(兼)領月退休金，不得發給三節慰問金外；支(兼)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開始支(兼)領月退休金後及支(兼)領減額月退金人員，均照機關原發給數額發給。
- (三) 合於上開照護對象之退休人員在國內設有戶籍者，始予以照護，若於年節前出國者，依行政院98年1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65889號函示略以：為簡化行政作業並落實退休人員照護，在國內設有戶籍得予發給三節慰問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及退職政務人員，於年節前出國者，自即日起，免再出具委託書。
- (四)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0月7日總處給字第1050055977號函補充說明，所稱「未具工作能力者」之認定仍請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5月2日局給字第1000031581號函規定，參照89年4月26日修正發布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其有關「退休人員照護事項」適用對象所稱「未具工作能力者」之認定，由服務機關審酌當事人退休時之狀況，如合於89年4月26日修正發布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情事(按：「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者」，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精神耗弱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者」，或「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6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並有主管機關或醫院開具證明、或事證明確者，得列入退休照護對象。
- (五) 有關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發放事宜，各機關應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查證退休人員之近況，發放機關審核領受人領受資格無誤後，應檢同印有退撫整合平臺浮水印之發放清冊，辦理核銷作業。

(學校全銜)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 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室

作業類別(項目)：退休人員照護及撫卹遺族照護 檢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 (一)確認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領受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二)每節前是否確認照護人員仍然健在? (三)每節前是否確認照護人員國內設有戶籍? (四)每節是否造具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三節慰問金清冊。 (五)是否通知領受人當節發放日期及支領金額。 (六)是否確認退休人員有無再任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之職務時,須同時停止發給三節慰問金			
三、定期退撫給與查驗期程事項 是否依銓敘部修正之期程表,配合更新及進入查驗系統之「退休撫卹資料查詢維護作業」查看並校對各領受人之基本資料,如有疏漏則予以補登。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